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簡字第304號

原　　告　黃惠芬

被　　告　楊勛合

訴訟代理人　陳富勇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5年11月11日9時28分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同年10月27日17時宣判，茲因尚有證據調查之必要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115年11月11日9時28分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三、㈠原告請求不能工作損失部分，請提出因傷休假(請假)暨扣薪或未領取薪資之證明;請求慰撫金部分，請提供自身之身分證字號、學經歷資料，目前任職暨月收入資料供參。㈡如原告已與訴外人林俊麟和解、調解，或向保險公司請領理賠金，請陳明金額、提供和解書、調解書或收受款項之交易明細紀錄。㈢請於115年10月31日前具狀陳報上開資料到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舒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宜伶